【A】

嘉兴市财政局文件

嘉财办函〔2021〕17号

对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100号提案的答复

周启程、曹建初委员:

您在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保安服务单列招标的建议》《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机关单位安保政策措施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所提建议，会同市公安局认真研究相关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物业管理服务中涉及保安的政策依据和适用范围

《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度)》对“安全服务(编码为E0703)”和“物业服务(编码 为 E0702)”的适用范围作出了具体说明。 安全服务(编码为E0703)”适用

范围为：安全保护服务，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物业服务（编码 为 E0702）”适用范围为：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后勤保障托管。

因此，“物业服务（编码为 E0702）”中的保安传达等日常秩序管理服务与“安全服务（编码为 E0703 ）”所包含的具有资质的专业安全服务有明确界定和适用范围。

二、定点物业管理招标需求的服务范围

“2021-2022年度嘉兴市（含五县四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物业管理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保卫巡查服务。未涉及提案中提及的需要提供立岗执勤、安全检查、夜间巡逻、押运、保管贵重危险物品、提供技术防范设施等区域外专业服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也明确规定：物业公司属于“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只允许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

三、关于规范保安服务适用范围的设想

提案中提及的保安服务和物业管理中的保安服务均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两者的主要区别为针对采购人不同的采购需求而采用不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案中提及的保安服务为需要提供特殊要求的专业化保安服务，而物业管理中的保安服务为非专业化的一般性保安服务。为落实公安机关对专业化保安服务的管理

要求，明确区分专业化保安服务和一般性保安服务的采购需求，我们拟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在布置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要求对市公安局提出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所需的保安服务列入“安全服务（编码为E0703 ）”，其他单位所需的保安服务列入“物业服务（编码 为 E0702）”，同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衷心感谢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嘉兴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6日

（联系处室：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82031731）

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公安局。

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